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沣西管发〔2017〕45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沣西新城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新城各部门：

为大力推进沣西新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提高金融机构参与扶贫开发积极性，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产业脱贫，沣西新城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沣西新城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5日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小额信贷 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及西咸新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增强责任意识，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提高金融机构参与扶贫开发积极性，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信贷资金需求，实现产业脱贫，根据陕西省扶贫办等单位《关于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指导意见》（陕扶办发〔2016〕5号）、西安市财政局、扶贫办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改革和创新扶贫资金供给模式为主要举措，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政策合力。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风险补偿金专指由沣西新城筹集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分担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损失的资金。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要有效引导合作金融机构向沣西新城辖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支持其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服务业及其他增收项目，实现增收致富。

第四条 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透明、权责明确、精准规范”的原则。积极创新操作性强、交易成本低、易被贷款

对象接受的扶贫小额信用担保贷款业务和服务，提高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助农增收实效。

## 第二章 完善筹集和补充机制

第五条 根据沔西新城脱贫攻坚实际情况和贫苦户发展产业实际需求，筹资设立“西咸新区沔西新城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首期风险补偿金额度 50 万元。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实现动态管理。风险补偿金实行滚动发展，历年结余和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作风险补偿金，当合作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余额超过协议确定的风险补偿金放大额度时，由新城财政局在下年度补足。风险补偿金也可按上级要求，结合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实行动态管理，按规划逐年增加。

第七条 建立和补充风险补偿金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1. 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可用于风险补偿金的资金；
2. 社会捐赠资金；
3. 风险补偿收益金等。

## 第三章 加强基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使用对象为与沔西新城管委会协议签约的发生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损失的合作金融机构。

第九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风险补偿的代偿比例为 7：3，风险补偿金承担 70% 风险，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30% 风险。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风险补偿金代偿：

1.贫困户由于产生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导致贷款追偿后依然无法清偿的贷款；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对借款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经追偿后仍然无法清偿的贷款；

3.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3〕146号）不良贷款核销标准的贷款。

第十一条 合作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管理，切实防范信贷风险。合作金融机构未按操作流程发放贷款，或因信贷人员不作为、乱作为、违规操作等导致形成的贷款损失，由合作金融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扶贫小额信贷担保贷款的风险补偿流程，按照催收—报告—实地核查—确认分担额度并出具风险补偿报告—划拨风险补偿金的程序操作。

1.催收。合作金融机构对借款人到期贷款 10 日前下达催收通知书，未能按期偿还贷款的要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协助催收。

2.报告。合作金融机构在贷款逾期后 7 日内要向借款人下达贷款逾期催收通知。对向借款人催收贷款本息无效，且逾期 30 天后仍不能偿还的贷款，合作金融机构须书面通知新城扶贫办，共同向新城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3.实地核查。合作金融机构要组织新城扶贫办、财政局等相关人员对借款人进行实地核查，调查借款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形成损失的原因，摸清是否属于风险补偿范围。

4.清偿。合作金融机构会同新城扶贫办依法依规对贷款对象的担保物和反担保物、抵押物进行处置，用于清偿贷款本息。

5.确定分担额度、拟定风险补偿报告。新城扶贫办与合作金融机构在对借款人进行催收，处置反担保抵押物、质押物清偿后，仍然不能全部清偿贷款本息的，经财政局核算确定后的贷款本息损失，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分担比例划分分担资金额度，报新城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6.新城扶贫办按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文件，通知合作金融机构按比例扣划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十三条 动用风险补偿金代偿后，合作金融机构要加强后续管理，继续组织清收，清收回的贷款扣除相关费用和经办银行的相应债权后，全部用于补充风险补偿金。

第十四条 禁止性用途。风险补偿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1. 购买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理财产品等投资事项；
2. 非贫困户贷款风险；
3. 脱贫攻坚期外的贫困户贷款风险；
4. 无偿补助给贫困户；
5. 企业及农民合作社贷款风险；
6. 扶贫项目建设；
7.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

8.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金担保放大比例。由合作金融机构按风险补偿金5倍以上放大规模，筹集建立专门的扶贫小额信贷担保贷款信贷资金，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金担保贷款条件。风险补偿金担保贷款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

1.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且具有可持续性、预期效益好、对环境和社会没有负面影响的项目；

2. 必须符合津西新城扶贫发展规划和相关扶贫政策；

3. 接受金融部门的信贷监督及贷后管理；

4. 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还贷能力；

5. 自觉履行扶贫义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脱贫致富。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金担保贷款对象。按照国家、省、市、西咸新区相关文件规定，明确为三类：

1. 符合国家扶贫政策、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技能素质和还款能力、信用观念好、无不良记录、遵纪守法的建档立卡贫困农户；

2. 在扶贫中履行了扶贫义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5户以上）增收且无不良记录的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农村创业青年等社会个体；

3. 在扶贫中履行了扶贫义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10户以

上)增收且无不良记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小微企业。

第十八条 沔西新城依据工作实际准备进一步精简贫困户贷款申请流程，简化手续，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及时得到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帮扶，尽早发展产业增收致富。

第十九条 加强政策引导，提高贫困户使用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发展生产增收致富的信心和积极性。结合现代农业产业提升、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等实际，积极开展项目推介、户企对接等活动，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人大户与贫困户的合作互动，鼓励采取“龙头企业+农民专合社+贫困户”等模式，帮助贫困户选好项目、选准产业，解决贫困户发展产业信心不够、技能不专、销路不畅等问题，切实发挥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增收效益。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金担保贷款按照省、市、西咸新区相关文件要求，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1.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可用于生产发展，购买生产资料或小型农业生产机械、助学、发展乡村旅游及有利于贫困户增收的项目；

2.能人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可用于生产发展，购买生产资料或小型农业生产机械；

3.回乡创业青年、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可用于流动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关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财政资金仅对执行金融扶贫政策，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发放的小额信贷进行贴息；高于同期基准利率的贫困户小额信贷财政不予贴息。

## 第四章 加强补偿金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责任。

1. 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金的建立、筹集、拨付和管理，并牵头制定基金使用管理细则。
2. 扶贫办：审核确定是否属政策范围内的贷款，主要包括不能偿还经办银行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贷款时段、贷款期限、贷款额度等。
3. 金融办：参与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的指导。
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政策宣传，帮助推荐贫困户借用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协助经办银行跟踪扶贫小额信用贷款的使用情况等。
5. 合作金融机构要按月对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新城扶贫办，为启动风险补偿机制做好准备。

第二十三条 新城财政局、扶贫办加强与金融办、合作金融机构的衔接，分析可能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定期和不定期对津西新城扶贫工作进行检查、审计。监察审计局对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和风险补偿金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建立公众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开展基金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基金增值。在确保风险补偿金安全性、流动性



的前提下，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相关规定，鼓励县（区）开展风险补偿金保值增值，将风险补偿金账户结余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合理确定存款组合和期限结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扶贫办、金融办负责解释、说明。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